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5/L.50
11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4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本戈亚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
艾德先生、哈杰先生、波多野先生和姆博努女士：
决议草案

1995/...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宪章》确定的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迫切需要更有效地承认、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建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5/24)，特别是它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30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各工作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特别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一部分第20段和第二部分第28至32段中所列载的建议,

1. 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特别是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在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深表赞赏;

2.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转发各土著人组织、各国政府、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

3. 建议委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土著人民”概念的工作文件,并将该工作文件发给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土著人组织,供它们提出意见,提交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

4. 还请工作组作为一批专家在所有澄清概念和分析方面给予合作,它还可协助人权委员会在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中设立的工作组,继续起草“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5. 同意工作组的建议,在今后的会议上突出具体的议题,及在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上重点讨论土著人民的健康问题;

6. 请秘书长请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土著人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料,特别是有关土著人民健康情况的资料,作为背景文件提供给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

7.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将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将集中讨论健康问题的情况通报联合国土著人自愿基金董事会,使董事会在1996年4月举行第九届会议时能够有所准备;

8. 请秘书长拟订一份附带说明的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议程,特别包括以下项目:制订标准的活动;审查情况的发展变化;研究国家与土著人之间签订的各种条约和协议及其他建设性安排;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包括一个有关联合国业务活动和土著人民的分项目;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工作组和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未来;

9. 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时8个工作日的会议;

10.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年...月...日第...号决议,决定批准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8个工作日的会议。”

XX XX XX XX XX